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y Heart Bodibra Group Limited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7)

- (1) 董事之調任；
- (2) 董事之委任及辭任；
- (3) 董事委員會人員組成及合規主任變動；
- (4) 授權代表變動；及
- (5) 繼續暫停買賣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茲宣佈，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

- (1) 楊万銀先生(「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合規主任，並不再擔任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 (2) 陸慕恩女士(「陸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3) 蔡振輝先生(「蔡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 (4) 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達鋒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主席。

下文載列楊先生、陸女士及蔡先生的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楊先生

楊先生，37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自其職位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後，楊先生將專注於本集團整體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相關事宜。楊先生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國

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會員。楊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行業有逾12年經驗。

根據楊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楊先生已調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楊先生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陸女士

陸女士，48歲，現為本集團人力資源、行政及營運主管。陸女士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於心心女仕用品專門店有限公司擔任個人助理，其後於二零一零年晉升為高級人力資源及行政人員。陸女士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管理。陸女士於零售及一般商業管理擁有逾20年經驗。

根據陸女士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陸女士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陸女士可享有董事袍金每月5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並參考其於本公司的工作複雜性、工作量、職責及責任而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

蔡先生，36歲，現任立橋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的營運總監。蔡先生亦為許氏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放債業務的公司）之公司秘書兼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蔡先生曾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的公司秘書。蔡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

文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蔡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10年經驗。蔡先生為皇璽餐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00)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股份均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蔡先生曾任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的董事，該公司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從事提供市場推廣服務業務。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終止經營，其後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三日除名解散。蔡先生確認，Acton Idea Marketing Services Limited於除名時並無外部債權人，亦非其錯誤行為導致上述公司解散。據蔡先生所知，未曾亦不會因有關除名解散而招致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

根據蔡先生與本公司之間的委任書，蔡先生已被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初步固定為一年，除非一方向另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根據細則受退任及膺選連任的規限。根據委任書，蔡先生可享有月薪10,000港元，此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楊先生、陸女士及蔡先生各自：

- (i) 於過往三年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資歷或擔任董事職位；
- (ii) 與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語之涵義)概無任何關係；
- (iii) 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及
- (iv) 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中概無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楊先生調任以及陸女士與蔡先生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女士及蔡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辭任

董事會亦宣佈，陳麟書先生(「陳先生」)已辭任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4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項下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因其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陳先生將繼續擔任本集團有關業務發展及市場推廣活動的顧問。

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任何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感謝陳先生於其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霍偉雄先生(「霍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監察本集團營運，已不再擔任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就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19條而設的合規主任以取代霍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變動

董事會亦宣佈，於陳先生辭任後，楊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以取代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起生效。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四十二分起停牌。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仍將暫停，以待刊發有關壹週刊及東周刊的文章的澄清公佈，而有關公佈構成本公司的內幕消息。本公司將於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發公佈。

承董事會命
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偉雄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霍偉雄先生、林嘉源先生、楊萬鈺先生及陸慕恩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達鋒先生、王競強先生及蔡振輝先生。

本公佈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的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各董事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準確完整，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而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odibra.com刊載。